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总经理胡新灵先生、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38,986,312.27	622,934,988.66	623,901,585.21	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73,508.66	129,178,474.25	129,178,474.25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110,910.15	127,807,130.29	127,807,130.29	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77,725.93	-278,620,288.93	-278,620,288.93	1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200	0.153	2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200	0.153	2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90%	2.90%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96,121,738.44	9,548,933,542.70	9,548,933,542.70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7,870,946.66	5,182,923,544.91	5,182,923,544.91	3.76%

注：201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00元。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3,616,621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派发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时，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企业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4年第一季度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153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53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7,90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45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21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546.07	
合计	2,662,598.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1%	379,220,030	0	质押 368,397,56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3,299,72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999,836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660,000	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618,19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3%	6,152,0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6%	5,601,10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9%	4,991,6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56%	4,698,96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379,22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20,03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23,29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3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6,618,191	人民币普通股	6,618,19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152,001	人民币普通股	6,152,0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601,104	人民币普通股	5,601,1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991,685	人民币普通股	4,991,6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698,964	人民币普通股	4,698,9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中相关财务指标期末数与期初数对比、期末数与上年同期数对比有大幅变动的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增加67.22%，主要原因为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数增加323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采购长期使用的炼油易耗品耗品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数增加34.72%，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36.29%，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废处置相关业务增长，相应增加的应付款未到付款节点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数减少42.09%，主要原因为预收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130.23%，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较期初数增加33.33%，主要原因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期初数增加35.55%，主要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国债资金所致；

9、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期初数增加50.50%，主要原因为因废处置相关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期初数增加54.46%，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较期初数增加93.1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较期初数增加61.1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费、中介费、咨询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较期初数增加100.76%，主要原因为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较期初数增加35.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废处置业务相关业务增长，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102.45%，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增长，收到的工程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期初数增加85.87%，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增长，收到的工程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期初数减少70.61%，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工程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189.45%，主要原因为随公司业务增长，公司人员增加，为员工支付的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期初数增加22.25%，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61.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期初数减少34.75%，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工程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数增加125.01%，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增长，收到的工程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597.38%，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产出投入较多所致；

24、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期初数增加156.46%，主要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期初数增加401.92%，主要原因为在建期间子公司投入增加所致；

26、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数减少407.24%，主要原因为在建期间子公司投入增加所致；

27、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1293.78%，主要原因为取得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8、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225.20%，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9、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期初数增加241.16%，主要原因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末，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126.93%，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本报告期末，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期初数减少63.73%，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偿付的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32、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期初数增加113.02%，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3、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期初数增加114.88%，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4、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数增加408.10%，主要原因为取得银行借款及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5、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期初数增加551.78%，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工程设备款及取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23日，桑德环境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含3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港币10.31元，所持桑德国际26.264、797、507股股份，前述股份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31.19%；同时，公司将从事境内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2015年4月9日，桑德国际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其持续停牌的情形导致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鉴于相关事项终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终止实施。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5年4月10日分别与请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桑德环境无限售流通股25.2、17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946、241、398股的29.8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前述股权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桑德环境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请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公司15.01%股份。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概述、披露日期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详见下列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签署了《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政府授权，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对鸡西市生态环保园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1日，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云南省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楚雄市签署了《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桑德环境在楚雄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2015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8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5年1月27日。	2015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2015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2015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3月17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5年3月17日。	2015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06月27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对于目前正在从事的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项目成本价格向桑德环境，2.基于桑德环境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未来不再开拓新的水务市场，仅在特定地区（即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椒户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在上述特定地区从事任何新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	2012年04月02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1.桑德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投权变更、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桑德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承诺在《桑德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或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和予桑德环境，3.2013年前期，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2012年09月03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该项承诺持续履约中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保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和环或相关的设备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期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2013年04月03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该项承诺持续履约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一、除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外，桑德集团及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二、在2012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在北京桑德水投水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三、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沭慈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京采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这三个桑德环境上市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情况，经合理论证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四、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满直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五、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又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桑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桑德集团及又一波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桑德集团及又一波先生愿意连带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同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剩余款；如本公司在前述30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2013年04月03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该项承诺持续履约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0.19%	2,000,000	0.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法人股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16日	电话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长盛基金、星石投资、银华基金、东方基金、中再资产、益民基金、红塔红土基金、中银基金、东方证券、鹏华基金、人保资产、申万菱信基金、中国人寿、富国基金、博期投资、景顺长城基金、汇添富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南方基金、华宝投资、富安达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8日	电话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复华投信（陈怡帆、余文耀）、台新投信（陈奕利、叶宇霞）、国泰投信（张廷雄）、第一金投信（刘坪璧）、联马资本（Morgan Chang）、群利投信（朱敬光）、群益投信（郑浩伟）富邦人寿（Tylor）、BNP Paribas TCB Asset Management Co.（Joochyn Hsieh）、Open Door Capital Group（Warren Lin）、国泰证券（Paul Yeh、Maggie Lien）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一波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证券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15-05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董事王志伟先生以及董事马勒思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新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刘晓林女士、赵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左剑恶先生及廖良汉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维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黄冈水务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水务”）所属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黄冈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5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冈水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黄冈水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5%的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1,8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冯胜所持哈尔滨群勤22.75%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8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哈尔滨群勤22.75%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56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婷所持哈尔滨群勤19.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2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哈尔滨群勤6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哈尔滨群勤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6,336万元收购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南通森蓝49.5%股权，拟以人民币70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婷所持南通森蓝5.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南通森蓝5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南通森蓝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收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收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县供销再生资源”）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收县再生资源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067.02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授权收县人民政府同意，因环保产业园道路同时具备公益、商业用途，故进园道路工程款中的164.42万元公司无需支付，由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行负担（该股权转让价款302.6万元，考虑了被收购公司所从事区域环保类项目特许经营许可的因素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与被收购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持平，本项股权收购价格与该部分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持平。（详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三项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购买非关联自然人冯胜、吴雪兴、张婷合计所持哈尔滨群勤65%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

冯胜　公民身份号码：320511197112******

吴雪兴　公民身份号码：320586197304******

张婷　公民身份号码：230102197202******

非关联自然人冯胜、吴雪兴、张婷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公司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张青怀合计所持南通森蓝55%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兵

张青怀　身份证号码：330327198204******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自然人张青怀、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本次收购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收县再生资源10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授权代表：周和平

地址：湖南省张县城关镇望岳西路271号

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三家目标公司介绍：

（1）哈尔滨群勤基本情况介绍：

①哈尔滨群勤是一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2008年5月5日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呼兰区沈家镇吉堡村

法定代表人：张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

哈尔滨群勤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冯胜、吴雪兴、张婷，与本公司均不在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②哈尔滨群勤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哈尔滨群勤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即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受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计划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营业务为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进行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主要产品有金属类（如铜、铁、铝等）、塑料类（如PVC、PC等）、玻璃类（如屏玻璃、锥玻璃等）、废弃零部件（如压缩机、电机、印刷电路板等）、其它（如电线电缆、微型计算机、数据、木材等）。2013年12月被评入《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哈尔滨群勤已经取得的资质：

2013年12月日取得由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2301111，年处理能力：96万台（24200吨），其中电视机、微型计算机35万台（7000吨），电冰箱、房间空调器25万台（10000吨），洗衣机36万台（7000吨）。

2015年1月9日取得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类废弃物收集、拆解、处置扩产增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根据扩产增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废旧电视60万台，废旧电脑20万台，废旧洗衣机36万台，废旧空调0.2万台，废旧冰柜20万台，以及其他小型电子类废弃物10万吨的拆解能力，年度总拆解能力136.2万台和其他小型电子废弃物10万吨。

2013年12月21日，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的规定，列入第三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录。

③截止2015年3月31日，哈尔滨群勤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6,280,413.46
负债	3,320,295.81
所有者权益	22,960,117.64

项目/报表日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3,076.62	
营业成本	13,033